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

房客申請資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項次 | 警消人員(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 | 一般戶 | 轉期戶 | 換居戶 |
| 期限與額度 |  | 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2,400元，最長補貼3年 |
| 申請資格 |  |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 |
|  | 無。 | 申請人曾為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、三期計畫之第一類政策戶、第二類政策戶，且不符合內政部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之承租資格者。 | 申請人為65歲以上老人、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(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為限。) |
| 所得 |  | 無。 |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5萬5,920元。 | 無。 |
|  |
| 財產 |  | 動產總額(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) |
| 每戶低於302萬元。 | 無。 |
|  | 不動產總額 |
| 每戶低於580萬元。 | 每戶低於580萬元。(不動產位於本市者不限。) |
| 七 | 家庭成員於本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自有住宅。 | 於本市僅持有1戶自有住宅。  |
| 備註：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，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。 |